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5版)

第一條 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之性騷擾，為下列情形之一：

(一) 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 對從業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公司從業人員相互間、從業人員與服務對象間、從業人員與來訪人員間以及工作場所內來訪者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公司所屬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所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之情形，經被害人向本公司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第四條 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內容如下：

一、 主管協助義務：工作場所內有前條所述之性騷擾行為發生

時，主管有義務予以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教育訓練：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將不定期對從業人員施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從業人員對前述之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申訴管道：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員工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申訴專線 TEL：07-7939666 分機 88113，申訴信箱 m11@krtco.com.tw。
- 四、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致力防治性騷擾，特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妥善處理性騷擾案件。

第五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相關事項如下：

- 一、本會採無固定任期制，負責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及懲戒建議等相關事項，遇有突發或臨時案件，得隨時召開之。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企劃部門副總經理為召集委員並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須指定委員一人代理；行政處處長及法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四名委員得由召集委員指定熟悉勞工事務或員工心理諮商之從業人員擔任，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另並由召集委員指定執行秘書一人，綜理申訴案件受理及會議庶務等事項。
- 三、本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主席不參與表決，惟如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對決議如持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要求將其意見列入會議記錄。

第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於 14 日內補正：

- 一、適用第二條第二款提起申訴者，自性騷擾事實發生之日起至提出申訴日已逾一年者。
- 二、非由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訴者。
- 三、由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四、就已不得再提出申訴或申復之同一事件，提出申訴者。
-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申訴人相關資料者。
- 六、申訴人未於申訴書簽名或蓋章者。
- 七、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依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提出者無時效限制；依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並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

(一) 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填具「性騷擾申訴書」（如附件），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後，密送本會執行秘書處理：

1. 申訴人姓名、工作單位、職稱、職工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代理人姓名、聯絡電話、住居所地址。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二)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由專人將申訴內容記載於申訴書中，並經申訴人確認內容無誤後，將上述書面紀錄寄送申訴人或請其到場簽名或蓋章，以書面補正。

二、申訴人於本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三、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執行秘書應於三日內審查有無第六條各款所定不受理事由存在，如認有不受理事由存在者，應呈召集委員核定後，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政府主管機關。除第六條所定不受理案件外，應由召集委員依個案指定二名委員與執行秘書組成調查小組，就申訴案件進行調查，並由執行秘書彙整成調查報告提申訴委員會評議。

四、本會受理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作成附理由之決議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決議內容應包括申訴案件是否成立，及是否應採取防治、糾正或補救措施。本會於案件評議過程中，如認情況急迫者，應先就所應採取之防治、糾正或補救措施作成決議，以防止性騷擾行為繼續發生或擴大。受理第二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暨性騷擾防治法之政府主管機關。

五、 接獲加害人非本公司管轄權限之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若加害人身分不明則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六、 本會需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由本會密封存檔至少三年。

第八條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處理，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亦不得洩漏當事人之姓名及申訴與處理內容。

申訴案件如涉及本會委員或與委員間有直接從屬關係或利害關係者，均應迴避。前述所謂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係指參與申訴案件之委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關係或職務上有直接從屬關係者。

第九條 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得視其性質內容或依當事人之申請，對案件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予以調查，必要時得請申訴人、被申訴人提供相關資料或到場說明，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受理第二條第一款之性騷擾案件，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書面通知次日起算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申復案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申復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受理第二條第二款之性騷擾案件，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結案後，本會應就已作成有關防治、糾正或補救措施之決議，並移請相關單位辦理相關事宜，相關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通知本會，以確保本會決議事項確實有效執行，防止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被申訴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復者，有關懲戒被申訴人之決議部分，應暫緩移請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查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對行為人予以懲處。若有捏造、誣控、濫告他人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准後發佈施行，修正時同。